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939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久仁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久仁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07869號）」及「久明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16221號）」自102年迄今生產之所有批號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3年10月13日投衛局藥字第103002224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日部授食字第1031104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9月10~11日，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久仁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07869號）」及「久明浣腸液（衛署成字第016221號）」藥品，自102年起即有使用1批號生產超過1個批量產品之情形，且超量生產之產品未有批次製造紀錄，相關產品應儘速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



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